



普通高等教育创新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黄 涛 主 编

张 波 徐娴英 高连廷 成 丽 副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BEIHA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创新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黄 涛 主 编

张 波 徐娴英 高连廷 成 丽 副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14章,内容包括导论、国际货物贸易交易标的、贸易术语、国际贸易的价格、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国际货物贸易贷款结算、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同中的异议与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履行、航空工业企业的常见国际贸易方式。书中每章都有教学目的和要求、主要知识点提示,另外还有案例分析以及大量的各类习题供学生复习与练习。

本书内容全面、新颖,实用性强,可作为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贸易实务的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黄涛主编. --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24 - 1548 - 5

I . ①国… II . ①黄… III .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926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国 际 贸 易 实 务

黄 涛 主 编

张 波 徐 娴 英 高 连 廷 成 丽 副 主 编

责 任 编 辑 赵 延 永 刘 亚 军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邮编 100191) <http://www.buaapress.com.cn>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读者信箱: goodtextbook@126.com 邮购电话:(010)823169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 710×1 000 1/16 印张: 19 字数: 405 千字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 000 册

ISBN 978 - 7 - 5124 - 1548 - 5 定价: 38.00 元

若本书有倒页、脱页、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82317024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越来越要求有更多的人才能够懂得国际贸易规则并按照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进行商品交易。新的形势、新的问题以及新的贸易实践提示与要求我们的教学应该更加符合贸易实践,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实务教学参考书。

本书主体内容分为国际贸易实务交易的主要内容、国际货物贸易的磋商程序及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和航空企业的国际贸易方式4个模块,共14章,每章都有教学要求、知识点、案例导入以及本章的小结,还有类型齐全的复习与思考题。

本书适用于有志从事国际贸易的各类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特别适合与航空有关的工科院校的国际贸易或管理类专业人员学习、阅读、参考。本书第14章航空企业国际贸易方式是本书的特色。本书首次集中分析航空企业国际贸易的基本做法,也为有关人员系统了解航空企业国际贸易方式提供了比较系统的资料。同时,本书中的第13章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部分也比一般的教科书增加了相关的通关表格以及较为详细的履行过程。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来自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黄涛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并编写第3、4、14章;张波副教授编写第5~7章;徐娴英博士编写第8~11章;高连廷编写第1、2章;成丽博士编写第12、13章。此外,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北方科技学院王晓燕老师、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王磊也参加了案例分析、思考题等编写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他们对本书的顺利出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黄　涛

2015年1月于沈阳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	2
1.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2
1.1.2 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方法	2
1.2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	2
1.2.1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3
1.2.2 国际贸易适用的公约	4
1.2.3 国际贸易适用的惯例	4
1.3 本书的结构安排	7
本章小结	8
复习与思考题	8

第2章 国际货物贸易交易标的

2.1 货物的名称	11
2.1.1 货物名称的含义	11
2.1.2 货物名称的表示方法	11
2.1.3 规定货物名称条款的注意事项	12
2.2 货物的品质	13
2.2.1 货物品质的含义	13
2.2.2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13
2.2.3 货物品质条款注意事项	17
2.3 货物的数量	18
2.3.1 常用的度量衡制度和货物计量单位	19

2.3.2 重量的计算方法	20
2.3.3 合同中数量条款的有关规定	21
2.3.4 货物数量的确定	22
2.4 货物的包装	23
2.4.1 包装的种类	24
2.4.2 合同中包装条款的有关规定	27
本章小结	28
复习与思考题	28

第3章 贸易术语

3.1 贸易术语	32
3.1.1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作用	32
3.1.2 11种贸易术语概述	33
3.2 贸易术语详解	34
3.2.1 E组贸易术语 EXW	34
3.2.2 F组贸易术语	36
3.2.3 C组贸易术语	40
3.2.4 DAT、DAP 和 DDP 术语	45
3.3 选用贸易术语的原则	48
3.3.1 各组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48
3.3.2 选用贸易术语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50
本章小结	51
复习与思考题	51

**第4章 国际贸易的价格**

4.1 货物的价格	55
4.1.1 货物价格构成	55
4.1.2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转换	64
4.2 佣金与折扣	65
4.2.1 佣金	65
4.2.2 折扣	67
4.3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7
本章小结	68
复习与思考题	69

第5章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

5.1 运输方式	72
5.1.1 海洋运输	72
5.1.2 航空运输	75
5.1.3 铁路运输	76
5.1.4 邮政运输	76
5.1.5 集装箱运输	77
5.1.6 国际多式联运	78
5.2 运输单据	79
5.2.1 海运提单	79
5.2.2 航空运单	84
5.2.3 铁路运单	85
5.2.4 多式联运单据	85
5.3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85
5.3.1 装运时间	86
5.3.2 装运港和目的港	86
5.3.3 分批装运和转运	87
5.3.4 装运通知	88
5.3.5 装卸时间、装卸率和滞期费、速遣费	88
本章小结	90
复习与思考题	90

第6章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

6.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92
6.1.1 风险	92
6.1.2 海上损失	93
6.1.3 海上费用	94
6.2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95
6.2.1 基本险别	95
6.2.2 附加险别	97
6.3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99
6.3.1 伦敦保险协会修订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种类	99
6.3.2 协会货物保险主要险别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100
6.3.3 协会货物保险主要险别的保险期限	101
6.4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01
6.4.1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01
6.4.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02
6.4.3 邮运包裹保险	102
6.5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的做法	102
6.5.1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02
6.5.2 保险的做法	103
本章小结	104
复习与思考题	104

第7章 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

7.1 结算工具	107
7.1.1 汇票	107
7.1.2 本票	112
7.1.3 支票	114



7.1.4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区别·····	114	8.2.4 订立商品检验合同条款注意事项·····	155
7.2 汇付和托收·····	115	8.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	156
7.2.1 汇付·····	115	8.3.1 出口报检的基本程序 ·····	156
7.2.2 托收·····	117	8.3.2 进口报检的基本程序 ·····	160
7.3 跟单信用证·····	123	8.4 电子报检·····	163
7.3.1 跟单信用证的定义·····	123	8.4.1 电子报检·····	163
7.3.2 跟单信用证的当事人 ·····	123	8.4.2 电子放行·····	163
7.3.3 跟单信用证的种类·····	125	本章小结 ·····	166
7.3.4 跟单信用证的格式和内容 ·····	129	复习与思考题 ·····	166
7.4 国际保理·····	132		
7.4.1 国际保理概述·····	132		
7.4.2 国际保理业务发展现状 ·····	136		
7.4.3 国际保理业务的类型和运作模式·····	139		
7.4.4 国际保理融资案例·····	145		
本章小结 ·····	146		
复习与思考题 ·····	147		
第 8 章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8.1 国际贸易的商品检验概述 ·····	149	9.1 争议与违约 ·····	169
8.1.1 商品检验的重要性 ·····	149	9.1.1 争议的含义 ·····	169
8.1.2 商品检验的概念·····	149	9.1.2 违约及其法律后果 ·····	170
8.1.3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	150	9.2 索赔 ·····	170
8.1.4 商品检验机构·····	151	9.2.1 索赔的含义 ·····	170
8.2 合同中的商检条款·····	151	9.2.2 国际贸易中发生索赔的原因 ·····	171
8.2.1 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	152	9.2.3 索赔程序 ·····	171
8.2.2 检验标准与检验方法 ·····	152	9.3 理赔 ·····	180
8.2.3 检验证书 ·····	153	9.3.1 理赔的含义 ·····	180
		9.3.2 卖方理赔中的注意事项 ·····	180
		9.4 合同中的异议与索赔条款 ·····	181
		9.4.1 异议与索赔条款 ·····	181
		9.4.2 罚金条款 ·····	182
		本章小结 ·····	183
		复习与思考题 ·····	183
第 10 章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与仲裁条款			
10.1 不可抗力 ·····	186		
10.1.1 不可抗力的含义 ·····	186		



10.1.2 不可抗力意外事故处理···	187	12.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含义及其形式 ···	217
10.1.3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87	12.2.1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含义 ···	217
10.1.4 不可抗力条款 ···	187	12.2.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形式 ···	217
10.2 仲裁 ···	189	12.3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分类及其主要内容 ···	220
10.2.1 仲裁概述 ···	189	12.3.1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分类 ···	220
10.2.2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作用···	193	12.3.2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20
10.2.3 仲裁程序 ···	193	本章附录 ···	220
10.2.4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	194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	220
本章小结 ···	196	本章小结 ···	225
复习与思考题 ···	197	复习与思考题 ···	225
第 11 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			
11.1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及磋商前的准备工作 ···	200	13.1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28
11.1.1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 ···	200	13.1.1 备货及申领出口许可证···	228
11.1.2 交易磋商的形式 ···	200	13.1.2 催证、审证和改证···	231
11.1.3 交易磋商的准备过程···	201	13.1.3 租船(订舱)与装运 ···	236
11.1.4 谈判磋商 ···	204	13.1.4 出口报验、报关与投保 ···	237
11.1.5 签约与落实谈判结果···	204	13.1.5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制单结汇 ···	238
11.2 交易磋商过程 ···	205	13.1.6 出口收汇核销和办理出口退税 ···	243
11.2.1 询盘 ···	205	13.2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46
11.2.2 发盘 ···	206	13.2.1 申领进口许可证 ···	246
11.2.3 还盘 ···	208	13.2.2 开立、修改信用证 ···	247
11.2.4 接受 ···	209	13.2.3 租船(订舱)和催装 ···	248
本章小结 ···	212	13.2.4 办理保险(投保) ···	248
复习与思考题 ···	212	13.2.5 审单、付汇与核销 ···	249
第 12 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			
12.1 合同的成立 ···	216		
12.1.1 合同成立的时间 ···	216		
12.1.2 合同有效成立的要件···	216		



13.2.6 进口货物的通关及其验收	252	14.2.3 中国航空工业转包历史	278
13.2.7 办理进口索赔	253	14.2.4 中国航空转包产业发展态势	278
本章附录	254	14.3 中航工业集团典型企业转包生产介绍	279
本章小结	271	14.3.1 沈飞民机公司转包业务主要发展阶段	279
复习与思考题	271	14.3.2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转包介绍	281
第 14 章 航空企业国际贸易方式		14.3.3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转包生产发展模式	283
14.1 中航工业集团简介	273	14.4 波音公司国际转包案例分析	284
14.1.1 简介	273	参考文献	290
14.1.2 中航工业集团的国际合作类型	274		
14.2 航空企业转包贸易历史	277		
14.2.1 转包生产发展的意义	277		
14.2.2 世界航空转包产业竞争现状	277		

第1章 导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章为课程导论,主要介绍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以及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是入门基础知识,了解即可。

【本章主要知识点】

-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 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方法
-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

【章首案例】

案例 1-1 中方某出口公司在阿联酋 B 公司的请求下向其发盘(offer):“本公司可供应 50 台拖拉机,73.5kN(100 匹马力/千瓦),每台 CIF 香港 3500 美元,合同订立后两个月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请电复。”B 公司收到发盘后,立即电复:“我公司接受你方发盘,合同订立后立即装船。”我方公司认为对方将装运期由订立合同后两个月装船改为合同订立后立即装船是还盘行为,因此未作任何答复,并以更高的价格卖给了国外另一家公司。但阿联酋公司认为我方公司未做任何表示,实则是同意对方的建议,对方行为不构成还盘行为,因此双方的合同关系已经成立,中方应履行合同。而中方由于已将货物卖出,没有存货再发运,因此坚持合同未成立。后经仲裁认定合同未成立,阿方的行为构成还盘。

要点分析 此案例分析应把握以下两点:

第一,中方的发盘是否属于有效的发盘,因为无效的发盘始终都不产生约束力,所以根本就不会产生有效的合同。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4 条(1)款规定,本案中方公司的发盘是一项有效的发盘。

第二,阿方的行为是否构成还盘,如果构成,合同自然也不会成立。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规定,本案中阿联酋 B 公司的接受已构成还盘。还盘一经做出,原发盘立即失去效力,即使发盘人对 B 的复电没有任何答复,合同也是不成立的。

综上所述,接受的实质是对原发盘表示同意。因此,接受的内容应与发盘的内容保持一致,并且是由受盘人在发盘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做出的。对于附有条件的接受,如果已经在实质上改变了原发盘,则视为还盘。^①

^① 资料来源:崔亚娜.国际贸易公约与惯例应用研究及典型案例评析.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

1.1.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进行的货物、服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实务也称进出口贸易实务。虽然国际贸易的范围涵盖了货物、服务、技术领域,且其交易各有特点,但各领域交易的原理相似。鉴于货物贸易至今仍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的部分,所以本课程只研究国际货物贸易。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以国际货物贸易为研究对象,以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为重点,以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为依据,研究国际货物买卖过程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则、基本操作流程和技巧的课程。

1.1.2 国际贸易实务的学习方法

不同学科(课程)体现了不同的专业特色,学习方法也会有很大差异。国际贸易实务有着很强的专业性和实践性。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习的角度来看,学习国际贸易实务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课堂认知

课堂学习是一门课程学习的基础。国际贸易实务的课堂学习要体现两个环节,一是国际贸易实务各个环节的理论讲授与学习;二是每个环节涉及的贸易单证的讲解与认知。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不仅要求课堂理论教学,而且要求课堂实践教学。也就是说,课堂学习既体现理论教学又体现实践(单证)认知。

2. 基于实验室的实践环节

有了理论知识做基础,又有了课堂上涉及实践教学环节的讲解与处理,下一步的学习便是基于实验室的实践环节模拟。涉及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模拟教学软件包括单证模拟、外贸综合业务模拟、进出口海关业务模拟。这些模拟平台,较为真实地模拟了实际业务的流程,能够加深对相关理论知识的认识,并做到学以致用。

3. 基于校外实习基地的专业实习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同样是巩固理论知识的重要途径。有了前面的课堂学习、实验室模拟之后,下一步就是去外贸企业或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实习。通过前面一些环节的实践训练,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将能够得以较大幅度的提高。

1.2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

国际贸易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法规、政策,因此可能存在着法律、法规、政策之间的冲突和适用问题。交易各方在交易



磋商前应该对此加以了解并在履约过程中引起注意。与此同时,国际贸易还会涉及有关贸易的国际公约和惯例。本节主要介绍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

1.2.1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主要是指对国际贸易交易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各国(或地区)的国内法规范,包括成文法、判例法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

1.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起源于欧洲大陆,包括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比利时等国家。后来,其范围还扩张到亚洲、非洲、美洲等世界各个地区。大陆法作为合理性立法运动的产物,以法律成文化、法典化为目标,在大陆法系各国形成各自国内法的“法律体系”。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民法和商法成为这个体系的司法核心。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大都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法国、德国和日本都在《民法典》中对贸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采取民法与商法分立的做法,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纂为两部法典,以民法为普通法,以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适用于商事活动,而商法另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则仅适用商法的有关规定。但是,也有一些大陆法国家采取民法和商法合一的形式,只有民法典没有单独的商法典,如意大利和瑞士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制定商法典,它们都把有关商法的内容编入各自的相关法律之中。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是指英国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它的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体系。英美法系原则上不存在民法与商法的区别。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民法典和商法典,只存在普通法和制定法,后者即有关货物贸易的立法。英国于1893年便制定了《1893年货物贸易法》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后经过了多次修改和补充,为英美法系各国制定各自的贸易法提供了一个样本,现行相关法律是1995年1月3日生效的《货物贸易法》。美国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是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的美国贸易法,大家熟知的“301条款”便是这部法律中的1301节的相关内容。

2. 我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在我国,调整或涉及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从不同层面对涉及国际、国内贸易的环节进行了规范。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存在着很大差异,有时甚至是根本性冲突。所幸的是,通常情况下,我们没有必要去谙记每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条文,因为多数情况下贸易各方会在合同中订明适用公约或惯例来处理贸易业务,解决贸易纠纷。



1.2.2 国际贸易适用的公约

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法规之间的差异会导致交易各方执行中的困难进而引发更多争议,因此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便制定了一些国际贸易条约(公约)来统一和规范各国的贸易行为,这种情况下,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便产生了。这些公约涵盖货物买卖、货物运输、产品责任、代理关系、票据、知识产权、仲裁裁决等各个方面。其中,涉及国际货物买卖(贸易)的公约主要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的《海牙规则》(1924年)、《华沙公约》(1929年)、《维斯比规则》(1968年)、《汉堡规则》(1978年)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年)等;调整代理关系的《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3年);调整国际票据关系的联合国《汇票和本票公约》(1987年);调整知识产权保护的《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以及调整仲裁裁决的相关公约等。

1.2.3 国际贸易适用的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和遵循,并经国际组织编纂和解释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体现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作出了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这是因为,通过各立法或国际公约赋予了它法律效力。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 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国际贸易的一些习惯做法,开始只流行于一定的地区和行业,随着国际贸易的逐渐发展,它的影响不断扩大,有的甚至在世界范围内通行。

② 它具有确定的内容而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任何一种国际贸易惯例,都不是国家政府之间通过国际会议讨论而形成的,而是由地区、行业乃至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对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或解释加以整理而形成的。它们把一些习惯做法归纳成条文,对有关的名词、术语给予明确的定义与解释,从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可。

③ 它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国际贸易惯例虽然具有确定的内容,可以作为行为



规范使用,但对国际贸易活动中的行为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选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时才具有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性法律,却是重要的法源之一。

④它的内容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不断更新和扩大。国际贸易惯例比法律更具灵活性,能较容易地进行修改,并及时跟上国际贸易实际的变化。

1. 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贸易术语是货物单价(unit price)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贸易术语代表了交易各方不同的责任、风险和费用的划分。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影响较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有三个,分别是《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1990》和《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9世纪中叶,CIF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但由于各国对其解释不一,从而影响到CIF买卖合同的顺利履行。为了对CIF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波兰华沙制定了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共计22条,称为《1928年华沙规则》。此后,在1930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和1932年牛津会议上,又相继将此规则修订为21条,称之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对CIF合同的性质、特点及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为那些按CIF贸易术语成交的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可在CIF合同下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在缺乏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交易条件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可约定采用此项通则,凡在CIF合同中订明采用《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即应按此规则的规定办理。由于现代国际贸易惯例,是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具有任意法的性质,因此,买卖双方在CIF合同中也可变更,修改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增添其他条款,当此规则的规定与CIF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仍以合同规定为准。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自1932年公布后,一直沿用至今,并成为国际贸易中颇有影响的国际贸易惯例。因为此项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国对CIF合同的一般解释。不仅如此,其中某些规定的原则还可适用于其他合同。例如,《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规定,在CIF合同中,货物所有权称转于买方的时间,应当是卖方把装运单据(提单)交给买方的时刻,即以交单时间作为所有权移转的时间,此项原则,虽是针对CIF合同的特点制定的,但一般认为也可适用于卖方有提供提单义务的其他合同,可见,《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的制定和公布,不仅有利于买卖双方订立CIF合同,而且也利于解决CIF合同履行当中出现的争议,当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一般都参照或引用此项规则的规定与解释来处理。

(2)《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1990》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1990》(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90)最初是美国 9 个商业团体于 1919 年制定的《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变化,在 1940 年召开的美国第 27 届对外贸易会议上对其进行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 31 日经美国国会、美国进出口协会和美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称为《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41》。1990 年再次修订后改为现名。该定义修订本分别对(EXW(工厂交货)、FOB(国内指定启运点运输工具上交货)、FAS(指定装运港船边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以及 DEQ(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等 6 种价格术语作了解释。其中,FOB 价格术语又分为 6 种。《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90》主要用于国际贸易报价,在北美地区有一定影响。

(3)《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于 1936 年制定的,当时仅设立了 9 种价格术语。随后,为适应国际贸易实践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进行过多次修订和补充。其中《2000 INCOTERMS》(简称《2000 通则》)对常用的 13 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2010 年 9 月 27 日,国际商会在巴黎推出历时 3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即《2010 INCOTERMS》简称《2010 通则》。2010 版本将原来的 13 种贸易术语简化为 11 种,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2. 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惯例

(1)《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30 年,国际商会拟订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于 1933 年正式公布。该惯例对信用证的定义、有关术语、操作要求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统一的解释和规定。1951 年、1962 年、1974 年、1978 年、1983 年、1993 年进行了多次修订,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被各国银行和贸易界所广泛采用,成为信用证业务的国际惯例;2006 年 10 月 25 日,国际商会又对 1993 年的《UCP500》进行了修订,称为 2007 年版本《UCP600》。《UCP600》共分为 39 条,分别对 UCP 的适用范围、定义、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应该认识到,《UCP600》仅仅是一种国际惯例,只有信用证上表明适用《UCP600》,它才能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力。因此,通常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上都明确写明“本信用证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即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办理”(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

(2)《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曾于 1958 年草拟《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78 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改名为《托收



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322),1995年再次修订,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522》,于1996年1月1日实施。《URC522》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URC522》共7部分,共26条,包括总则及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根据《URC522》规定托收是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目的在于取得付款和/或承兑,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按其他条款及条件交单。上述定义中所涉及的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付款或款项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除金融单据之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URC522》是一项国际惯例,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当事人事先在托收指示书中约定以该规则为准时,才会受其约束。我国银行在进出口业务中,使用托收方式结算时,也参照《URC522》的相关解释办理。

1.3 本书的结构安排

本教材主体内容分为四个模块。第一个模块是国际贸易实务交易的主要内容;第二个模块是国际货物贸易的磋商程序及合同的订立;第三个模块是合同的履行;第四个模块是航空企业的国际贸易方式。

第一个模块包括第2~9章。第2章讲述国际货物贸易交易标的,包括货物的名称、品质及其表示方法、数量及其表示方法以及货物的包装;第3章讲述贸易术语,主要介绍《2010通则》项下11种贸易术语及贸易术语选用原则;第4章讲述国际贸易的价格,包括货物价格构成及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转换;第5章介绍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主要讲述海洋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等几种不同运输方式及其各种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单据;第6章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主要讲述海洋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以及我国有关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有关条款;空、陆、邮、冷藏货物运输保险,同时介绍合同中的保险条款;第7章国际货物贸易货款结算,主要讲述结算工具、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中的结算条款;第8章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主要介绍货物检验检疫的时间、地点、机构的相关规定、货物检验检疫的要求、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重点介绍我国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和报检单填制规范;第9章合同中的异议与索赔,主要讲述违约和索赔;第10章不可抗力和仲裁等基本概念以及合同中有关处理争议的条款。

第二个模块包括第11章和第12章。第11章主要讲述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磋商,包括磋商前的准备工作、交易磋商的基本原则和交易磋商的程序,重点讲述交易磋商的程序;第12章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订立,主要介绍国际贸易合同的含义及其形式,国际贸易合同的分类以及主要内容。



第三个模块是第 13 章,即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履行,分为出口合同履行和进口合同履行两个环节。

第四个模块是第 14 章。本教材的特色之一是第 14 章,即航空工业企业的常见国际贸易方式。考虑到航空航天类学校的背景,教材增加了航空工业企业进行国际贸易的常见方式。这一章主要内容包括航空工业企业进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演变、国防军工企业进出口常用的贸易方式,主要介绍转包贸易、我国航空工业几个典型转包生产公司的介绍。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方法,以及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公约和惯例。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以国际货物贸易为研究对象,以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为重点,以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为依据,研究国际货物买卖过程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则、基本操作流程和技巧的课程。在学习中应注重实现课堂学习、实践环节、专业实习“三位一体”的有机结合,从而提高课程学习效果。国际贸易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法规、政策,因此可能存在着法律、法规、政策之间的冲突和适用问题。与此同时,国际贸易还会涉及有关贸易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交易各方在交易磋商前应该对此加以了解并在履约过程中引起注意。

复习与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惯例

二、简答题

1.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如何学好这一学科?
2. 国际贸易适用的公约有哪些?
3. 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有哪些?
4. 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惯例有哪些?

三、案例分析题

1. 逾期接受能否构成有效接受争议案。

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为 A 公司)准备出售一批农产品,于 7 月 1 日向荷兰某公司(以下简称为 B 公司)发盘如下:“报 C-514 30 万 kg(300 公吨),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每吨价格为 900 美元, CIF 鹿特丹,7 月 20 日之前复到有效。”B 公司在 7 月 20 日之前发出接受的通知,由于传递的失误,该接受信函没有及时送到 A 公司,7 月 25 日 A 公司才看到 B 公司的这封信函,而在此之前 A 公司就已经获悉该